

臺北榮民總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 院 長			(五)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三十八)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	八	
副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護理部、病理檢驗部、神經醫學中心、心臟血管中心副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主 任			(一六〇)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研 究 員	薦任至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十職等	六	
組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五 (九)	兼任組長九人由技師一人、技正三人、高級分析師五人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七一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秘 書	薦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六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 正	薦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十四	一、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總 技 師	薦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副 研 究 員	薦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六	
技 師	薦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十五	
高 級 分 析 師	薦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八	
專 員	薦任	第 八 職 等	二十四	內九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護 理 督 導 長			(二十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一〇二)	由護理師兼任。
輔 導 員	薦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九	
副 護 理 長			(一一四)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二九六一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助產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
藥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職 能 治 療 師				
營 養 師				

呼吸治療師				之七十五。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一八四人、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四十八人、藥劑生員額上限為四人、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七十八人、職能治療生員額上限為六人、物理治療生員額上限為十八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助產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職能治療生				
物理治療生				
助理研究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醫院放射安全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放射物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放射化學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醫用物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分析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八	

		第七職等		
副 技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十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六	
職 業 安 全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十四	
社 會 工 作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一	
技 術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十五	內十八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六	一、內三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助 理 設 計 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技 術 助 理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四	
設 計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病 房 助 理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八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十六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八十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合 計				四二七九 (四五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前經銓敘有案之現職住院醫師一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 三、編制表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九人、主計室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十二人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十一人、主計室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雇員十二人出缺後改置。
- 五、編制表所列政風室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六、編制表所列主計室組員員額內其中二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人員一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現職派用人員一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現職派用人員一人出缺後改置。
- 七、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